

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（以下简称“伟思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志达创投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6,758,3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06%。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股本取得的股份，均已解禁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6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，志达创投计划于 2026 年 2 月 9 日~2026 年 5 月 8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减持不超过 2,873,137 股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，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57,712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，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,915,425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股东志达创投出具的《关于减持伟思医疗股份结果的告知函》，志达创投于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期间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53,469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9956%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30,745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4498%。合计减持 1,384,214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.4453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其他：无	
持股数量	6,758,338股	
持股比例	7.06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6,758,338股	

股东名称	王志愚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其他：无	
持股数量	37,788,166股	
持股比例	39.46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37,788,166股	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 (股)	持有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6,758,338	7.06%	王志愚为志达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
	王志愚	37,788,166	39.46%	王志愚为志达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
	合计	44,546,504	46.51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6年1月19日
减持数量	1,384,214股
减持期间	2026年2月9日~2026年5月8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953,469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430,745股
减持价格区间	55.69~67.51元/股
减持总金额	84,078,874.50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1,488,923股
减持比例	1.4453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%
当前持股数量	5,374,124股
当前持股比例	5.61%

注：以上数据如有差异，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。

(二)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

(三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四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五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(六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(七)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1日